中華民國財政部關務署

出口商/製造商適用

地址：103205臺灣臺北市塔城街13號

電話：886-02-25505500分機1031

傳真：886-02-25508112

E-mail：antidumping@customs.gov.tw

**特定鋁箔調查（傾銷部分）應訴申請表**

1. 公司基本資料
2. 公司登記名稱：

英文名稱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法人代表：

案件聯繫人：

交易對象（進口商）：

1. 指定代理律師事務所：（請附授權委託書）

地址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本案代理律師：

1. 銷售量及生產量

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特定鋁箔銷售量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數量（公噸） | 金額（美元） |
| 出口至中華民國 |  |  |
| 出口至中華民國以外之其他國家  （請分別列示前五個出口量最大之國家） |  |  |
| 貴國國內銷售量  （即銷售於中國大陸） |  |  |

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特定鋁箔製造量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數量（公噸） |
| 貴公司特定鋁箔總生產量 |  |
| 貴公司特定鋁箔總產能 |  |

1. 關聯廠商及銷售情形

請提供貴公司關聯廠商之資料及交易情形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關聯廠商\* | 交易數量（公噸） | 聯絡方式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\*包含供應商、貿易商及進口商等上下游廠商

1. 其他資料

請提供其他有助於選擇配合調查廠商之必要資料

注意事項：

1. 本申請表所有資料，僅供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（下稱實施辦法）第34規定抽樣選擇調查對象時使用。
2. 倘貴公司經財政部列為調查對象，財政部將依實施辦法第19條規定寄發問卷及派員至貴公司進行實地查證，未能完整填復問卷並配合調查者，財政部將依同法第21條規定，依已得資料進行審查。

公司蓋章：

法人代表簽名：

年 月 日